

BF-2013-021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 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

4.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11110000742603767K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799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一（受托方牵头人）：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MA04BT528H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6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何春凯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王连盛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平旺街 60 号 1 号院

邮政编码：101200 联系电话：010-64517821

电子邮箱：519806727@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50163500000001822

检测单位二（受托方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7934042667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6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阳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010-62173871

电子邮箱：40747852@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9261085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其他：_____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石等；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检测、墙面平整度检测等；

钢结构：包括但不限于钢材力学性能检测、焊缝质量检测等；

地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完整性检测等；

建筑节能：包括但不限于保温材料性能检测、门窗气密性检测等；

建筑幕墙：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物理性能检测、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等；

市政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基层材料检测、管材质量检测等；

道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压实度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等。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设计图纸中相关要求。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 11968-2020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8. 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9.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 GB 24498-2009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为：700000元（大写金额为：柒拾万元整）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本合同检测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的 65%，清单外的检测项双方协商根据市

场价的 65 %折扣计费。暂定合同价（含税）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税率 6%。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结算总价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上限。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1. 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受托方牵头人：

户名：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户：11050163500000001822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

户名：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户：11001007200059261085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

户名：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348071173863

受托方承诺委托方将款项汇出至该账户的，则即已完成相关付款义务，因无法收款等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依法变更收款账户的，则应在委托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受托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如因政府资金拨付迟延导致委托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不构成委托方违约，委托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

4.3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_____。

分期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的 25 日，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检测试验费用结算明细单，受托方检测服务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无

误后，委托方启动付款流程。但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任一期款项前，受托方均应提前开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否则为付款条件未成就，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方结算负责人（姓名、电话）：_____

受托方结算负责人（姓名、电话）：杨国领 18810922766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在每次发生检测时，受托方应当于收到委托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5份。

5.2 监测服务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检测资料归档止。

5.3 检测服务验收约定：（1）验收主体：由委托方（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受托方（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负责检测服务的最终验收工作。（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技术要求执行。（3）验收程序及方法：受托方完成检测服务后，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及验收申请资料；委托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核查（必要时）等方式进行；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检测服务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需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4）验收费用：因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专家的邀请及组织工作，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费用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4 检测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1）职责范围：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检测项目实施，负责与委托方、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总责；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检测规范及技术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如实记录检测数据，撰写检测报告；

质控人员：负责检测过程的质量监督，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检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2）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

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房建工程检测项目管理经验，且持有有效的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检测人员：需持有与检测项目对应的有效岗位证书，3年以上相关检测工作经验；（3）受托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小组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简历，委托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受托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期间委托方已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依据，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合同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

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含推荐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3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6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该项目全部由委托方出具委托合同单，受托方负责检测或者协助办理委托。

7.1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19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委托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且受托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7.20 文件通知与送达。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

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成果报告等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成果报告等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受托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2 委托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受托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受托方收到委托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受托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8.3 委托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受托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8.4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5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该项检测费用千分之5的违约金。

8.6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予以补足。

8.7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

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8 如受托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委托方通知后【3】日内受托方仍然拒不整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8.9 其他违约责任：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因特殊情况（如专项检测需特定资质机构承担）确需转委托的，受托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申请，明确转委托第三方的资质、业绩及合作协议草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转委托。转委托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且受托方对第三方的检测行为及结果承担连带责任。受托方擅自转委托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标准规范更新、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况发生受托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_____ 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一（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2月3日：

2026年1月

受托方二（联合体成员）：（盖章）：

受托方三（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BT528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凯
 注册资本 17555.5555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平旺街60号
 院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0002349837

名称：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平旺街60号院1号楼
(1012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002349837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附页)

编号: 230002349837

你机构的授权名称如下:

序号	名称
1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2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65 号

机构名称：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BT528U

登记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平旺街 60 号院 1 号楼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何春凯

技术负责人：陶里

质量负责人：王景贤

首次发证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
2. 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葛渠村。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426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嘉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曹永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沙阳路12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102060102

名称：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园路12号；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东院四路北侧（原北京市西山奶牛场院落）1号、4号平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102060102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63 号

机构名称：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34042667

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阳路 12 号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曹永奎

技术负责人：马建军

质量负责人：刘伟宾

首次发证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

检测场所地址：

1. 昌平区沙阳路 12 号；
2. 北京市海淀区聂各庄家属院西路北侧(原北京市西山奶牛场院落)1#、4#平房。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30280228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春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8号院3号楼9层942

经营范围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装置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维修建筑机械及设备；零售电子产品。（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资质证

(副本)

证书编号: 1012023002

有效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8年07月31日

总 编 号: 10884

中国气象局印制

单位名称: 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 级

资质范围: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电检测。



发证机关: 北京市气象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787.922712万元，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15.898882万元，资产总额为301.6030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研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协议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就“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二次)”(项目名称)”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3)专项检测、(6)其他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1)原材料检测、(2)结构实体检测、(4)钢材检测、(5)道路工程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3)专项检测:防雷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7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40000元;
 - (2) 北京东泰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330000元;
 - (3) 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00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建研院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东泰盛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兴展和顺技术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合同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